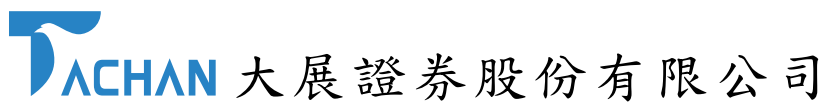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6020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台北市承德路一段十七號十三樓(本公司大會議室)

目錄

頁次

壹、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8
〈四〉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26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27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二〉董事選舉辦法	37
〈三〉公司章程	38
〈四〉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數	42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暨選舉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承德路一段十七號十三樓(本公司大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選舉第 11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 〈三〉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6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7 頁〕

〈三〉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二）本次董事酬勞不發放。

（三）本次員工酬勞擬發放現金新台幣 26,493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決算書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已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正道及徐榮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之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經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謹將下列各項表冊，提請 承認。

〔請參閱附件一、三，本手冊第 6 頁與第 8 頁至第 25 頁〕

- 1、營業報告書
- 2、資產負債表
- 3、綜合損益表
- 4、權益變動表
- 5、現金流量表
- 6、合併資產負債表
- 7、合併綜合損益表
- 8、合併權益變動表
- 9、合併現金流量表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之稅後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21,445,434 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2,144,543 元及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 4,289,087 元，另依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278285 號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7,227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432,122 元以及期初未分配盈餘 4,739,909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合計為 20,076,608 元，擬分配股東股息 19,935,900 元，每股 0.079 元，以現金發放之。累計至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140,708 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發放部份，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事宜。

〈三〉本次盈餘分配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使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以致股東配息率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26 頁〕

決議：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及 106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3 號函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檢附修正條文及原條文修訂對照表。

〔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27 頁至第 33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 11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一)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 106 年 6 月 18 日屆滿，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二) 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自 106 年 6 月 19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8 日，連選得連任，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三) 本公司獨立董事依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採提名制度，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權數，由所得權數較多者當選之。

(四) 本次董事會提名三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分別為林志隆先生、吳嘉勳先生及丁俊文先生，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如下：

一、林志隆先生

學歷：文化大學會計系。

經歷：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北所所長。

目前持有本公司股數：零股。

二、吳嘉勳先生

學歷：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經歷：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副教授。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副教授、台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目前持有本公司股數：零股。

三、丁俊文先生

學歷：輔仁大學法律系畢業、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肄業。

經歷：丁俊文律師事務所所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丁俊文律師事務所所長。

目前持有本公司股數：零股。

選舉結果：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因公司業務之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情形下，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回顧一〇五年，雖然經歷了中國股市熔断機制調控、英國脫歐公投成功、美國總統大選川普意外勝出、聯準會(Fed)啟動十年來首次升息等等國際黑天鵝事件干擾襲擊，以及台灣政黨輪替、中實戶與大戶資金出走釀成低迷日成交量等國內政經因素影響，台灣股市走勢仍是穩中透強，一〇五年全年共計上漲1,139.24點，漲幅約為14.04%，走勢算是亮麗。

受到全球景氣持續穩步復甦之影響，一〇五年台灣股市走勢是為氣勢如虹的一年。在經紀業務方面，受託買賣股票手續費收入26,316仟元，信用交易業務收入15,410仟元，扣除必要營業費用後，合計證券經紀業務營業獲利27,634仟元。另外，在期貨及選擇權業務方面，受託買賣期貨及選擇權經紀手續費收入4,893仟元，扣除必要營業費用後，合計期貨經紀業務營業獲利5,216仟元。

其次在股票、債券、期貨及選擇權與新金融商品之自營業務方面，累計一〇五年度出售證券利益72,934仟元，營業證券評價損失46,914仟元，期貨及選擇權契約利益2,486仟元，借券收入13仟元，利息收入15,937仟元，股利收入28,267仟元，認購權證發行利益9,315仟元，扣除必要營業費用後，合計自營業務營業利益36,785仟元。

承銷業務方面，一〇五年協辦上市櫃可轉債詢價團購與現金增資特別股包銷案計4件，承銷業務收入633仟元，出售證券損失9,818仟元，營業證券評價利益2,434仟元，扣除必要營業費用後，一〇五年承銷業務營業虧損8,774仟元。

累計一〇五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122,117仟元，合併營業成本7,235仟元，合併營業毛利114,882仟元，合併營業費用121,341仟元，合併營業損失6,459仟元，合併營業外收入淨額33,361仟元，稅後合併淨利21,442仟元，稅後其他綜合損益432仟元，稅後合併綜合利益21,874仟元。一〇五年度合併股東權益報酬率為0.58%，合併純益率17.56%，每股盈餘為0.08元。

展望未來，中國經濟成長放緩，美國總統川普保護政策效應以及歐洲政局動盪；再加上通膨與升息的預期升溫，影響全球經濟走向，勢必牽動新一年的世界經濟跟全球證券市場，而台股震盪恐較2016年加劇。綜上，2017年是一個風險與機會並存的一年，經濟局勢、兩岸關係與投資意願雖未能完全明朗，但仍可樂觀期待。大展證券仍將秉持過去一貫的誠信、專業、穩健與效率的理念持續經營，積極尋求更多的投資管道與機會，以『善用以小搏大，為客戶創造最大利潤』的核心價值，期盼為股東、客戶及員工創造更豐盛的財富與人生。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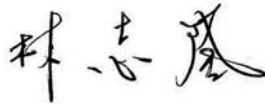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正道及徐榮煌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此致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融工具評價的正確性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為1,373,127千元，內容包含股票、基金、債券、認購(售)權證、期貨契約及選擇權等，前述金融資產於財務報表報導日衡量公允價值，由於其評價之結果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但不

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並測試與金融工具評價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管理階層複核由外部資料所獲取之評價，以及抽樣執行驗證管理階層採用公允價值之正確性。本會計師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及附註十二有關金融資產揭露之適當性。

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經紀手續費收入 31,209 千元，經紀手續費收入係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及期貨而收取之手續費，對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於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執行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選樣執行經紀手續費收入重新驗算，以及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憑證以確定經紀手續費收入記載於正確會計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經紀手續費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93) 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張正道

張正道



會計師：

徐榮煌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344,649	31	\$1,073,554	24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373,127	31	1,564,030	35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四及六、3	-	-	26,140	1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金	四及六、4	293,358	7	238,442	5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四及六、4	391	-	1,030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	四及六、4	436	-	1,225	-
11406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4,978	-	-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四及六、5	41,475	1	51,413	1
114130	應收帳款	四及六、6	93,186	2	136,142	3
1142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1	101,580	2	249,890	6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2,434	-	3,581	-
119080	受限制資產－流動	四、六、1.及八	75,000	2	75,000	2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7,997	-	24,695	1
	流動資產合計		3,338,611	76	3,445,142	78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7	126,585	3	126,585	2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368,239	9	344,045	8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四、六、9 及八	183,061	4	187,320	4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10 及八	117,817	3	119,055	3
12700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3,033	-	5,883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3,212	-	3,146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四及六、12	185,000	4	195,000	4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四及六、13	42,264	1	46,257	1
129030	存出保證金	四及六、14	10,743	-	10,743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70	-	1,38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40,024	24	1,039,414	22
	資產總計		\$4,378,635	100	\$4,484,55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玉萍



總經理：張國忠



會計主管：曾煥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額	%	金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16	-	\$17,252	-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四及六、16	532,733	12	587,907	14
214040	融券保證金	四及六、4	2,404	-	4,573	-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	四及六、4	2,649	-	4,757	-
214080	期貨交易者權益	四及六、5	41,475	1	51,413	1
214130	應付帳款	六、17	103,108	2	117,378	3
214150	預收款項		35	-	57	-
214160	代收款項		342	-	12,986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16,670	1	20,788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589	-	589	-
	流動負債合計		700,021	16	817,700	18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9030	存入保證金		768	-	1,077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	8,913	-	18,188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	-	-	53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9,681	-	19,800	-
	負債總計		709,702	16	837,500	18
300000	權益					
301000	股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六、19	2,523,532	58	2,523,532	57
302000	資本公積	六、19	461	-	461	-
304000	保留盈餘	六、19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48,876	1	48,876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069,448	24	1,069,448	24
304040	未分配盈餘		26,616	1	4,739	-
	權益總計		3,668,933	84	3,647,056	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4,378,635	100	\$4,484,55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玉萍



總經理：張國忠



會計主管：曾煥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四、六、20 及七	\$31,209	26	45,453	40
403000	借券收入		13	-	-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四及六、20	633	-	686	1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四及六、20	63,116	52	(4,744)	(4)
421200	利息收入	四及六、20	31,347	26	38,266	32
421300	股利收入		28,267	23	15,985	14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六、20	(44,480)	(37)	6,708	6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	-	(5,443)	(5)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失)	四及六、15	9,315	8	21,195	19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四及六、2	2,486	2	(3,984)	(3)
4245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權證	六、20	-	-	(7)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四及六、20	9	-	159	-
400000	收益合計		121,915	100	114,274	100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六、20	3,080	2	4,389	4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六、20	1,130	1	1,653	1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16	-	33	-
521200	財務成本	六、20	2,166	2	4,079	4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843	1	1,252	1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20	53,211	44	57,912	51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20	9,567	8	11,103	10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20	58,720	48	74,711	65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128,733	106	155,132	136
599999	營業利益(損失)		(6,818)	(6)	(40,858)	(36)
601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8	4,538	4	(6,769)	(6)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1	28,746	24	31,339	27
902001	稅前淨利(淨損)		26,466	22	(16,288)	(15)
7010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五及六、23	(5,021)	(4)	14,790	13
902005	本期淨利(淨損)		21,445	18	(1,498)	(2)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56	-	6,491	6
8055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4)	-	(3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32	-	6,460	6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877	18	\$4,962	4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4				
975010	本期淨利(淨損)		\$0.08		\$(0.0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玉萍



總經理：張國忠



會計主管：曾煥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計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523,532	\$461	\$34,869	\$1,041,434	\$148,266	\$3,748,562
民國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007	-	(14,007)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8,014	(28,014)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06,468)	(106,468)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損	-	-	-	-	(1,498)	(1,498)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60	6,4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62	4,962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523,532</u>	<u>461</u>	<u>48,876</u>	<u>1,069,448</u>	<u>4,739</u>	<u>3,647,056</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21,445	21,445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2	4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877	21,877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523,532</u>	<u>\$461</u>	<u>\$48,876</u>	<u>\$1,069,448</u>	<u>\$26,616</u>	<u>\$3,668,933</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玉萍



總經理：張國忠



會計主管：曾煥祥



大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26,466	\$(16,2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7,221	8,757
攤銷費用	3,584	3,444
利息費用	2,166	4,079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43,880)	(54,665)
股利收入	(35,507)	(22,24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6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538)	6,7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90,903	(232,260)
附賣回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26,140	(9,087)
應收證券融資金減少(增加)	(54,916)	156,270
轉融通保證金減少(增加)	639	(1,030)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減少(增加)	789	(888)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增加	(4,978)	-
客戶保證金專戶減少	9,938	15,768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42,956	162,33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8,310	(67,01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771	(12,7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附買回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55,174)	137,3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17,236)	(2,141)
融券保證金減少	(2,169)	(9,471)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減少	(2,108)	(10,684)
期貨交易者權益減少	(9,938)	(15,768)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14,260)	(221,302)
預收款項減少	(22)	(22)
代收款項(減少)增加	(12,887)	12,986
其他應付款減少	(4,118)	(12,85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818)	(4,71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09)	5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01,025	(185,558)
收取之利息	47,806	55,442
收取之股利	35,507	22,246
支付之利息	(2,176)	(4,090)
支付之所得稅	(4,232)	(4,9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7,930	(116,9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680)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44)	(7,65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728
取得無形資產	(734)	(3,050)
營業保證金減少	10,000	10,0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3,993	2,294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0)	(3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835)	1,9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106,4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06,4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1,095	(221,4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3,554	1,295,0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44,649	\$1,073,55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玉萍



總經理：張國忠



會計主管：曾煥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融工具評價的正確性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為1,381,178千元，內容包含股票、基金、債券、認購(售)

權證、期貨契約及選擇權等，前述金融資產於財務報表報導日衡量公允價值，由於其評價之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並測試與金融工具評價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管理階層複核由外部資料所獲取之評價，以及抽樣執行驗證管理階層採用公允價值之正確性。本會計師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及附註十二有關金融資產揭露之適當性。

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經紀手續費收入 31,171 千元，經紀手續費收入係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及期貨而收取之手續費，對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於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執行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選樣執行經紀手續費收入重新驗算，以及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憑證以確定經紀手續費收入記載於正確會計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經紀手續費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93) 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會計師：

張正道

徐榮煌

張正道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額	%	金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618,196	37	\$1,339,983	30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381,178	31	1,577,405	34
11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50	-	-	-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四及六、3	-	-	26,140	1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金	四及六、4	293,358	7	238,442	5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四及六、4	391	-	1,030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四及六、4	436	-	1,225	-
11406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4,978	-	-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四及六、5	41,475	1	51,413	1
114130	應收帳款	四及六、6	93,857	2	136,142	3
1142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1	165,550	4	313,860	7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2,790	-	3,810	-
119080	受限制資產－流動	四、六、1.及八	75,000	2	75,000	2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8,352	-	24,888	1
	流動資產合計		3,686,811	84	3,789,338	84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7	126,585	3	126,585	3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四、六、8 及八	200,439	5	204,966	5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9 及八	100,439	2	101,409	2
12700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3,045	-	5,913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3,213	-	3,147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四及六、11	205,000	5	215,000	5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四及六、12	42,264	1	46,257	1
129030	存出保證金	四及六、13	11,318	-	11,368	-
12907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	934	-	916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70	-	1,38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93,307	16	716,941	16
	資產總計		\$4,380,118	100	\$4,506,27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玉萍



總經理：張國忠



會計主管：曾煥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 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4	\$16	-	\$17,252	-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四及六、15	532,733	12	587,907	14
214040	融券保證金	四及六、4	2,404	-	4,573	-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四及六、4	2,649	-	4,757	-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四及六、5	41,475	1	51,413	2
214110	應付票據		-	-	49	-
214130	應付帳款	六、16	103,108	2	117,378	3
214150	預收款項		47	-	95	-
214160	代收款項		368	-	13,010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17,397	1	21,615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833	-	1,224	-
	流動負債合計		<u>701,030</u>	<u>16</u>	<u>819,273</u>	<u>19</u>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9030	存入保證金		666	-	975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	8,913	-	18,188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	101	-	62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680</u>	<u>-</u>	<u>19,792</u>	<u>-</u>
	負債總計		<u>710,710</u>	<u>16</u>	<u>839,065</u>	<u>19</u>
300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8				
301000	股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2,523,532	58	2,523,532	56
302000	資本公積		461	-	461	-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48,876	1	48,876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069,448	24	1,069,448	24
304040	未分配盈餘		26,616	1	4,739	-
306000	非控制權益	六、18	475	-	20,158	-
	權益總計		<u>3,669,408</u>	<u>84</u>	<u>3,667,214</u>	<u>8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4,380,118</u>	<u>100</u>	<u>\$4,506,279</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玉萍

總經理：張國忠

會計主管：曾煥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四、六、19 及七	\$31,171	25	\$45,479	40
403000	債券收入		13	-	-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四及六、19	633	-	686	1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四及六、19	62,749	51	(5,659)	(5)
421200	利息收入	四及六、19	31,347	26	38,266	33
421300	股利收入		28,267	23	16,555	14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六、19	(44,480)	(36)	6,708	6
421600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	-	(5,443)	(5)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失)	四及六、14	9,315	8	21,195	19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四及六、2	2,486	2	(3,984)	(3)
4245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	六、19	-	-	(7)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四及六、19	616	1	553	-
400000	收益合計		122,117	100	114,349	100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六、19	3,080	2	4,389	4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六、19	1,130	1	1,653	1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16	-	33	-
521200	財務成本	六、19	2,166	2	4,079	4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843	1	1,252	1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19	60,811	50	65,145	57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19	9,855	8	11,305	10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19	50,675	41	68,378	60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128,576	105	156,234	137
599999	營業利益(損失)		(6,459)	(5)	(41,885)	(37)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	33,361	27	25,321	22
902001	稅前淨利(淨損)		26,902	22	(16,564)	(15)
7010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五及六、22	(5,460)	(4)	13,941	12
902005	本期淨利(淨損)		21,442	18	(2,623)	(3)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2	-	6,460	6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32	-	6,460	6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874	18	\$3,837	3
913000	淨利(淨損)歸屬於：					
913100	母公司業主		\$21,445	18	\$(1,498)	(2)
913200	非控制權益		(3)	-	(1,125)	(1)
	合計		\$21,442	18	\$(2,623)	(3)
9140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14100	母公司業主		\$21,877	18	\$4,962	4
914200	非控制權益		(3)	-	(1,125)	(1)
	合計		\$21,874	18	\$3,837	3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3				
975010	本期淨利(淨損)		\$0.08		\$(0.0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玉萍



總經理：張國忠



會計主管：曾煥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普通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523,532	\$461	\$34,869	\$1,041,434	\$148,266	\$3,748,562	\$21,283	\$3,769,845
民國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007		(14,007)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014	(28,014)	-		-
發放現金股利					(106,468)	(106,468)		(106,468)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損					(1,498)	(1,498)	(1,125)	(2,623)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6,460	6,460	-	6,4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62	4,962	(1,125)	3,837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23,532	461	48,876	1,069,448	4,739	3,647,056	20,158	3,667,214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21,445	21,445	(3)	21,442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432	432	-	4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877	21,877	(3)	21,874
非控制權益							(19,680)	(19,680)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23,532	\$461	\$48,876	\$1,069,448	\$26,616	\$3,668,933	\$475	\$3,669,40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玉萍



總經理：張國忠



會計主管：曾煥祥





大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26,902	\$(16,5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7,221	8,758
攤銷費用	3,603	3,464
利息費用	2,166	4,079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45,577)	(56,988)
股利收入	(35,507)	(22,81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6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96,227	(212,066)
附賣回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26,140	(9,087)
應收證券融資款(增加)減少	(54,916)	156,270
轉融通保證金減少(增加)	639	(1,030)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減少(增加)	789	(888)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增加	(4,978)	-
客戶保證金專戶減少	9,938	15,768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42,285	167,892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43)	(12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8,310	(67,0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250)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632	(18,4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附買回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55,174)	137,3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17,236)	(2,141)
融券保證金減少	(2,169)	(9,471)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減少	(2,108)	(10,684)
期貨交易者人權益減少	(9,938)	(15,768)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14,309)	(221,304)
預收款項減少	(48)	(8)
代收款項(減少)增加	(12,885)	13,010
其他應付款減少	(4,218)	(12,94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818)	(4,71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09)	5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07,369	(175,623)
收取之利息	49,484	57,823
收取之股利	35,507	22,816
支付之利息	(2,176)	(4,090)
支付之所得稅	(5,185)	(5,1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4,999	(104,2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44)	(7,65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727
取得無形資產	(735)	(3,050)
營業保證金減少	10,000	10,0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3,993	2,294
存出保證金減少	50	1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0)	(3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894	1,9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非控制權益減少	(19,680)	-
發放現金股利	-	(106,4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680)	(106,4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8,213	(208,7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9,983	1,548,7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18,196	\$1,339,98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玉萍



總經理：張國忠



會計主管：曾煥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四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一)可分配盈餘總額：		26,617,465	
1. 期初未分配盈餘	4,739,909		
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本期變動數(含子公司)	432,122		
3. 105年度稅後盈餘	21,445,434		
(二)分配項目：		26,476,757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44,543		
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289,087		
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1)	107,227		
4. 股東股息-現金	19,935,900		每股配 0.079 元
(三)期末未分配盈餘		140,708	

(註1)依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令規定提列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八 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u>（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u>	第 八 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	一、酌修第一項第一款文字及部分項次移列。 二、依金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修正條文，修正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 三、依金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修正條文，修正以投資為專業者，排除其部分項目之公告適用範圍。 四、依金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修正條文，修正明定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u>及<u>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	--

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u>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	酌修第一項文字。

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酌修第一項文字。

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酌修第一項文字。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合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	依金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修正條文，修正放寬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	--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一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附錄二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凡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方式，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代之，每一股份依法可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據公司法規定，提供獨立董事候選人推薦名單。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候選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由所得選票較多者當選之。

第六條：董事會應印製選舉票，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印章外，應將選舉人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記票員各若干人，並指定出席股東若干人為監票員，辦理有關事宜。

第八條：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作為廢票：

- (1) 不用本公司董事會所規定之選票者。
- (2)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4)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5)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7) 除填報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 (8) 所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 (9) 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第十一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所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隨即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並記入議事錄。

第十三條：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錄三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暨證券交易法規定組織成立，訂名為「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總公司設於中華民國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依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於國內其他地區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H301011 證券商

1.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2.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3. 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4. 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5. 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6. 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
7. 承銷有價證券。
8.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二）H401011 期貨商

1. 經營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
2. 經營國內利率類期貨契約經紀業務。
3. 經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參拾伍億元，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股票時，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及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

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股份由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權益，股份為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法人之名稱，不得另行戶名或僅載代表人本名。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由董事會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股東會開會地點在總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舉行。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半數以上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半數以上之同意為決議，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依法自己持有的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 法人股東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並應共同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十四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任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自民國一百零三年監察人任期屆滿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章程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設置後，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低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中之持股總數規定。
- 第十六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行使董事職權，並依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 董事長因故未能出席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董事為其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十七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 董事開會時，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得調查公司業務、財務狀況、查核帳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加核對調查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決議發放之。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得設置審計、提名、報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各若干人。總理由董事長提名，其餘人員由總經理提名，並經董事半數以上之同意聘任之，其解任時亦同。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左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正值成長階段，經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按發行資本額分派股息百分之十，如尚有盈餘，視公司營運狀況，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二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之股利分配，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惟若可供分配盈餘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時，以可供分配盈餘為計算基準；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九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玉 萍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附錄四

停止過戶日：106 年 4 月 21 日

職稱	姓名	代表之法人	選任日期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董事長	李玉萍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6.19	66,259,964	真理大學 大展證券董事
董事	朱茂隆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6.19	66,259,964	聖約翰科技大學 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董事	高舜章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6.19	66,259,964	USC University 喬鼎資訊資深經理
董事	黃永川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6.19	66,259,964	世新大學公共關係系 富倉公司經理
獨立董事	林志隆		103.6.19	0	文化大學會計系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北所所長
獨立董事	吳嘉勳		103.6.19	0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副教授
獨立董事	丁俊文		104.6.29	0	輔仁大學法律系畢 丁俊文律師事務所所長

註一：本公司 106 年 4 月 21 日實收 252,353,154 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2,000,000 股。

截至 106 年 4 月 21 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66,259,964 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本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規則第二條之規定。